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经了解孟宪民先生、王冰先生、裴军先生、潘超先生、傅葳女士、李小波先生、段赵东先生、陈伟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拥有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履职要求，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聘任孟宪民为总经理；聘任王冰先生、裴军先生、潘超先生、傅葳女士、李小波先生、段赵东先生、陈伟女士为副总经理，其中聘任陈伟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潘超先生为副总经理兼首席内容官，聘任李小波先生为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聘任段赵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鲍明亚女士拥有会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具备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2、鲍明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董事会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鲍明亚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独立董事：汪军民、刘登清、杨文川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